#

# 2022年四川省地区性补充专项定额查定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18125)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_Toc32589) 3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6](#_Toc255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_Toc2662)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_Toc21438)6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022年四川省地区性补充专项定额查定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依据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展2022年度四川省补充预算定额查定工作的通知》（蜀道公路便〔2022〕45号），拟定开展2022年四川省地区性补充专项定额查定工作。由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现拟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一、比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简称古金高速公路），起于古蔺县城，经龙山镇、观文镇、白泥镇、椒园镇，路线全长38.559公里，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10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33.5m。

2、比选内容：

2022年四川省地区性补充专项定额查定项目实地查定，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定额测定与编制规程》（JTG/T 3811-2020）及《四川省公路工程补充预算定额编制技术指南》（2016版）相关要求，完成古金高速公路2022年“补充定额”查定工作及工作情况的报告。

3、服务期限：以项目实际情况时间为准。

4、标段划分：本次比选共分为1个标段。

二、比选要求

1、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相关内容，持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2、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至少完成过1个及以上公路工程造价咨询审查项目。

3、项目负责人要求：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或交通部甲级造价师（公路）资格。

4、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6、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比选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申请人，请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 9 时 0 分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9 时 0 分（北京时间）在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www.xggs.com. cn)平台上下载。

**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为2022年 11 月 2 日 9 时 0 分至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 11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泸州市古蔺县叙古高速公路古蔺收费站)。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六、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七、公告发布**

本次比选公告的发布媒体为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www.xggs.com. cn)。

**八、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叙古高速公路古蔺西收费站

联系人： 陈女士

电话：0830-7208817

 比选人：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比选人 | 比选人：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叙古高速公路古蔺西收费站 联系人：母先生电话：0830-7208817 |
| 2 | 项目名称 | 2022年四川省地区性补充专项定额查定项目 |
| 3 | 比选内容 | 同比选公告 |
| 4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5 | 申请人资格要求 | 同比选公告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7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8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9 | 申请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 10 |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天前，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www.xggs.com. cn)上自行查阅 |
| 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2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遗书、通知、澄清等（如有） |
| 13 | 比选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9年1月1日起至今 |
| 15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15.1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1）比选申请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授权委托书（4）申请人基本情况（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6）业绩证明材料（7）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8）服务方案（9）其他资料15.2比选申请人应使用本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如不够时可按同样格式自行添补。15.3比选申请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页码和小签不做统一要求，由比选申请人自定。 |
| 16 | 签字、盖章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按格式签名或盖章。 |
| 17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比选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18 | 装订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A4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
| 19 |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应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鲜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 |
| 20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全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2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
| 22 | 比选报价 |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30万，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比选报价无效。 |
| 23 | 评审办法和标准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 24 | 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部委、省、市现行相关规范和规定。 |
| 25 | 评审委员会 |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 |
| 2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推荐的中选候选人人数为1-3名。 |
| 27 |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 （1）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起3日后，10日内，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2）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
| 28 | 重新比选 |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1）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少于三家的；（2）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3）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29 | 监督部门 | 纪检监督部门：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址：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泸州市古蔺县叙古高速公路古蔺收费站)电话：0830-7771259邮政编码：646500 |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评审因素、标准。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盖章 | 按比选文件给定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要求 | 符合比选公告要求的“资格要求” |
| 项目业绩 | 符合比选公告要求的“业绩要求” |
| 人员要求 | 符合比选公告要求的“人员要求” |
| 信誉要求 | 符合比选公告要求的“信誉要求” |
| 其他要求 | 符合比选公告要求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比选内容 | 符合比选公告比选范围 |
| 比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款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24款规定 |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22款的规定。 |
| **评审委员会仅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以上任一项不通过者，均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详细评审 | 业绩评分（3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8分；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外，每增加一个公路工程造价咨询审查业绩加4分，最多加12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
| 人员评分（20分） | 项目负责人（2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15分；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加2分；同时具有注册咨询师（投资）资格证书的，加3分；最多加5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
| 技术评分（40分) | 主要研究内容阐述（10分） | 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7~8分，较合理得8~9分；合理得9~10分，最低得7分；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
| 项目研究实施方案阐述（10分） | 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7~8分，较合理得8~9分；合理得9~10分，最低得7分；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
| 项目研究进度保证措施（10分） | 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7~8分，较合理得8~9分；合理得9~10分，最低得7分；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
| 对本项目专项预算定额编制的合理化建议（10分） | 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7~8分，较合理得8~9分；合理得9~10分，最低得7分；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
| 报价评分（10分） |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比选申请函中文字报价（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保留2位小数）：确定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10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N×10家时，去掉其中的N个最高报价和N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N为自然数）。评标价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按比选申请无效处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只要其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不高于最高比选申请报限价，均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条件。（3）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错误以外在整个比选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比选申请文件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数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2、报价评分值计算：根据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评分值，即：（1）比选申请报价=评标基准价，得分：C=10（2）比选申请报价＜评标基准价，得分：C=10-偏差率×100×0.1（3）比选申请报价＞评标基准价，得分：C=10-偏差率×100×0.2注：1.偏差率=100%×|（比选申请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2.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2位。 |

**评审办法（正文）**

**1.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价低者优先；若评标价相等时，技术评分高者优先。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1) 不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

3.2.2 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比选申请文件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大写金额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3.2.3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评审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价低者优先；若评标价相等时，技术评分高者优先。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2年四川省地区性补充专项定额查定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2022年10月

为保质保量完成2022四川省地区性补充定额（以下简称“补充定额”）查定相关工作要求，甲方拟将“补充定额”与本公司相关工作部分交由乙方承担。现就该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双方职责及工作内容

（一）甲方的职责及工作内容（“补充定额”）

1.负责对2022年“补充定额”查定与本公司相关工作部分的组织、协调；

2.负责2022年“补充定额”查定与本公司相关工作部分工作现场技术指导；

3.负责组织对2022年“补充定额”查定与本公司相关工作部分的中间检查，以及最终成果的上报。

（二）乙方职责及工作内容

1.负责落实2022年“补充定额”查定依托项目、工程实施时间，收集项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其他有关技术准备工作；负责编制2022年“补充定额”查定工作大纲；编制2022年“补充定额”查定工作计划安排；

2.负责制定2022年“补充定额”查定工作的技术指导意见书和2022年“补充定额”查定工作用表；

3.负责2022年“补充定额”查定工作计划安排、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研究；

4.负责根据2022年“补充定额”查定条目，按照工作的技术指导意见书和工作用表的要求，完成数据资料的收集工作；

5.负责2022年“补充定额”查定内业资料的汇总整理和分析工作；

6.负责组织中间检查工作，并根据甲方及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对2022年“补充定额”查定工作及技术资料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并承担专家评审会相关费用。

7.完成2022年“补充定额”查定工作情况的报告。2022年“补充定额”查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任务来源，查定工作依据，工作原则和方法，查定工作的安排，施工组织设计，查定的主要过程和基本情况，形成的主要成果资料等；

8.协助集团组织对项目工作大纲、工作成果的评审、验收，并根据评审意见完善工作大纲及工作成果。

二、工作要求

1.选择集团典型公路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定额测定与编制规程》（JTG/T 3811-2020）及《四川省公路工程补充预算定额编制技术指南》（2016版）相关要求，完成2022年“补充定额”查定。

2.确保2022年“补充定额”查定条目名称及所含内容符合四川省实际情况和相关要求。

3.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撤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员，如确需更换，须征得甲方同意。

 三、项目负责人

 乙方委派 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代表乙方行使合同内所有内容。

四、成果提交

（一）主要成果：

1.2022年“补充定额”查定编制大纲（含工作大纲和编写大纲）、2022年“补充定额”查定成果报告（含现场收集的原始数据资料和中间分析计算资料）；

2.所收集项目的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资料及相关技术规范（如有）、操作规程（若有）；

3.2022年四川省地区性补充专项定额。

（二）乙方根据集团总体要求的时间、质量要求，收集汇总、查定编制完成上述工作，并根据初步成果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本次查定的正式成果，及时提交甲方。

五、费用及支付

（一）费用

本次2022年“补充定额”查定总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整，该金额为含税固定总价，由乙方包干使用。

（二）支付

1.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正式等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作为项目工作经费；

2.成果正式提交并按专家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经甲方审查完成上报，并得到相关部门对成果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上述费用支付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对接甲方财务部门自行完成支付手续的办理。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每延期30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2.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延期30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3.因第三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作成果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提交成果、甲方结清工作费用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八、本协议一式拾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双方就本协议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单位住所地法院起诉。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2022年四川省地区性补充专项定额查定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年 月 日**

**目 录**

1. 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 ）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

六、业绩证明材料………………………………………………………………………………（ ）

七、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 ）

八、服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

**一、比选申请函**

**比选申请函**

致： （比选人全称）

1、经全面研究和完全理解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及修改文件(如有)后，我方就 （项目名称） 进行比选申请。

2、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作为比选申请报价，包干使用，完成本比选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3、如我方中选，将严格按照比选申请文件的承诺和相关规定完成比选人委托的 （项目名称） ，并满足现行相关规范和规定。

4．我方承诺在本比选有效期内，本比选申请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比选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将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7、其他承诺： （若有）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1.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比选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帐号 |  | 其他 |  |
| 经营范围 |  |
|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1）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2）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3）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备注 |  |

注：1.本表后必须附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3）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职称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  |  |  |  |  |
| 经历（如有） |
| 序号 | 参加过类似项目名称 | 工作范围及内容 | 在该项目中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注：1．本项目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填报本表，并附下述证明材料（彩色或黑白的影印件）：

①身份证；②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③提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前半年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2.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视为无效。

**六、单位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单 位 | 1 | 2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  |
| 合同金额 | 万元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发包人单位（全称及联系电话） |  |  |  |  |

注：

1.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业主提供的业绩证明的复印件（彩色或黑白）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业主提供的业绩证明上的时间为准。

2.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3.如未按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视为无效业绩。

4.本表可续页。

**七、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

**附：**

1、“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有无被列入失信名单或失信惩戒记录的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3、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原件，格式如下：

**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

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在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八、服务方案**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主要研究内容阐述

2. 项目研究实施方案阐述

3. 项目研究进度保证措施

4. 对本项目专项预算定额编制的合理化建议

**九、其他资料**